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	释义.....	8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8
附件一：	专利.....	140
附件二：	商标.....	143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144
附件四：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5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新赛克”）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君合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大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君合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证券及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始终是

君合的一项核心业务。君合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为众多境内外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及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也为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重组、境内外私募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张建伟律师、胡义锦律师和魏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建伟 律师

张建伟律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并获法律硕士学位。

张建伟律师于 2000 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张建伟律师作为访问律师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硅谷总部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工作。加入本所之前，张建伟律师在一家跨国公司的法律事务部工作，从事风险投资、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公司兼并与收购等业务。张建伟律师在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公司与证券、收购兼并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张建伟律师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14403200310420290），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张建伟律师联系方式为：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电 话：0755-25870765

传 真：0755-25870780

电子邮箱：zhangjw@junhe.com

（二） 胡义锦 律师

胡义锦律师于 2000 年和 2003 年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和清华大学法学院，2005 年加入本所。

胡义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收购、外商投资和私募基金设立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胡义锦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胡义锦律师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14403201110427607)，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胡义锦律师联系方式为：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电 话：0755-25870765

传 真：0755-25870780

电子邮箱：huyj@junhe.com

(三) 魏伟 律师

魏伟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2008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外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魏伟律师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14403201010529620)，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电 话：0755-25870765

传 真：0755-2587 0780

电子邮箱：weiwei_raymond@junhe.com

二、 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协助发行人理解法律尽职调查背景

接受发行人的聘请后，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相关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该清单的内容包括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对发行人进行了准备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 and 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2、 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法律程序、严肃性和法律后果。

3、 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审阅、核查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

为全面核查发行人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发行人住所地，对发行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核查。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

（四）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为 2200 多个工作小时。

三、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1 号）

简称/术语		释义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25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2005 年版确认函	指	2005 年 4 月 6 日，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18 名员工签订的《确认函》
2006 年版确认函	指	2006 年，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的 8 名员工签订的《股权收益转让协议》
2008 年版确认函	指	2008 年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员工签订的《确认函》
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	指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杨明、鲍钟峻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16 名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	指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杨明、鲍钟峻、凌东胜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名离职员工以及发行人的 93 名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	指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与凌东胜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
中新有限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宁分公司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宁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赛克科技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赛克软件	指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赛克网络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赛克	指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肯尼亚赛克	指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杭州赛客	指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术语		释义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岑实业	指	深圳市金岑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网中行	指	北京网中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码科技	指	南京创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融银	指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赢	指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因纽特	指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创沣	指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众沣	指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众昀	指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昀	指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康益	指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恒涵	指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高交所	指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深圳公证处	指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简称/术语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

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4、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

6、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中小板。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9,623.72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进行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的前身中新有限为 2003 年 2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新有限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2、 2015 年 1 月 6 日，中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4,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成，中新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300756615781R）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数次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增选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是根据上市的需要及个人原因，聘任董事会秘书、更换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且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五） 根据发行人及深创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广东红土、郑州百瑞、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天健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已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中新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中新有限于 2003 年 2 月 8 日成立，原名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中新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签署了《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3 年 2 月 8 日，中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中新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等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8 日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中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	54
2.	金岑实业	36	36
3.	王洪海	2	2
4.	朱宏军	2	2
5.	凌东胜	1.5	1.5
6.	张云龙	1.5	1.5
7.	马红兵	1.5	1.5
8.	刘庆良	1.5	1.5
—	合计	100	100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04 号），中新有限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新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4）1027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876,781.9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后的净资产为 313,401,744.01 元。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85 号），确认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52.56 万元。

3、 2015 年 1 月 5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中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0,876,781.91 元中的 45,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 2015 年 1 月 6 日，中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将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5、 2015 年 1 月 13 日，中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监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第 82836103 号），同意预先核准中新有限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议案。

7、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起人上海融银、深创投集团、凌东胜、詹春涛、杭州众赢、南京因纽特、南京众昀、南京红土、广东红土、苏州国润、张粤梅、南京创沣、陈章银、南京众沣、郑州百瑞、昆山红土、南京创昀签署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5 年 1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76,781.91 元，其中净资产折股的实收资本合计 4,500 万元，资本公积 15,876,781.91 元。

9、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9.520
2.	凌东胜	427.500	9.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9.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8.5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6.175
6.	上海融银	218.025	4.845
7.	南京众昀	157.500	3.500
8.	张粤梅	141.075	3.135
9.	南京红土	106.875	2.375
10.	昆山红土	106.875	2.375
11.	詹春涛	85.500	1.900
12.	杭州众赢	85.500	1.900
13.	郑州百瑞	81.225	1.805
14.	南京创洋	67.500	1.500
15.	陈章银	59.850	1.330
16.	苏州国润	51.300	1.140
17.	南京众洋	42.750	0.950
-	合计	4,500	100.000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3）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账号为 811980720610001。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领取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746615781 号）。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中心、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运营中心等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根据前述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创投集团

(1)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深创投集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国资委、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创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 根据深创投集团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创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资委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	100.0000

（3）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深创投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集团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南京因纽特

（1）根据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向南京因纽特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南京因纽特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修订的《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因纽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20121000182988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 10 号-12

法定代表人：胡煜

注册资本：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2) 根据南京因纽特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修订的《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因纽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0.0000
2.	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40.0000
3.	赵强	1	10.0000
4.	单孟川	1	10.0000
	合计	10	100.0000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因纽特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因纽特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南京创昀

(1)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南京创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创昀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创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320100000174447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欢欢)

出资总额：694.95025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根据南京创昀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创昀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恒涵	0.6949	0.1000
2.	凌东胜	136.2881	19.6112
3.	朱宏军	61.7734	8.8889
4.	杨庆威	38.6087	5.5556
5.	陈峥	38.6087	5.5556
6.	池毓东	38.6087	5.5556
7.	韩志前	38.6087	5.5556
8.	唐静	38.6087	5.5556
9.	赵鸿海	38.6087	5.5556
10.	凌苗	38.6087	5.5556
11.	王明意	38.6087	5.5556
12.	章轶	30.8864	4.4444
13.	李斌	23.1648	3.3333
14.	胡海聿	19.3043	2.7778
15.	潘腾	15.4432	2.2222
16.	王圣睿	15.4432	2.2222
17.	臧洪兴	15.4432	2.2222
18.	蔡炜	10.0379	1.4444
19.	谢辰成	10.0379	1.4444
20.	熊劲松	10.0379	1.4444
21.	童艺川	10.0379	1.4444
22.	刘欣	7.7216	1.1111
23.	刘俊杰	7.7216	1.1111
24.	夏骏	2.3163	0.3333
25.	农仕磅	1.5442	0.22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杜宗和	1.5442	0.2222
27.	蒋晓福	1.5442	0.2222
28.	陈普辉	1.5442	0.2222
29.	崔鹏	1.5442	0.2222
30.	戴丽	1.5442	0.2222
31.	靳军	0.4635	0.0667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创昀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企业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创昀的确认，南京创昀的有限合伙人限于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或发行人员工，设立南京创昀的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南京创昀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南京创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凌东胜持股 99%，李斌持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员工顾欢欢，未专门指定其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创昀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创昀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广东红土

（1）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广东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东红土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修订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0005921711287

住所：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根据广东红土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修订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35,000	35.00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0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4000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0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4,200	4.2000
8.	厦门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0
9.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00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根据广东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红土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红土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上海融银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上海融银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融银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融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31000000010652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81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章银）

出资总额：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2) 根据上海融银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融银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	0.2500
2.	陈一帆	5,785	22.2500
3.	吴志泽	5,850	22.5000
4.	林凯文	1,950	7.5000
5.	赵文芳	1,300	5.0000
6.	陈瑛	1,300	5.0000
7.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2.5000
8.	单林海	650	2.5000
9.	张锡淼	650	2.5000
10.	朱显财	65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胡昱	650	2.5000
12.	葛建芬	650	2.5000
13.	李兴化	650	2.5000
14.	余建亮	650	2.5000
15.	郑仕三	650	2.5000
16.	吴永旭	650	2.5000
17.	余新国	650	2.5000
18.	吴云云	650	2.5000
19.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	2.5000
20.	徐新荣	650	2.5000
21.	黄相文	650	2.5000
	合计	26,000	100.0000

（3） 根据上海融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上海融银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融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融银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 南京众昀

（1）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南京众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众昀全体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众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320100000177027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欢欢）

出资总额：921.35514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根据南京众昀全体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众昀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恒涵	0.9214	0.1000
2.	凌东胜	192.6422	20.9086
3.	臧洪兴	101.3491	11.0000
4.	卢云川	92.1355	10.0000
5.	李斌	76.3409	8.2857
6.	熊劲松	39.4866	4.2857
7.	胡海丰	37.5123	4.0714
8.	池毓东	26.3244	2.8571
9.	韩志前	26.3244	2.8571
10.	赵鸿海	26.3244	2.8571
11.	凌苗	26.3244	2.8571
12.	王明意	26.3244	2.8571
13.	张焰	26.3244	2.8571
14.	夏骏	15.7947	1.7143
15.	戴丽	11.8460	1.2857
16.	文万强	11.8460	1.2857
17.	靳军	10.5298	1.1429
18.	汪骏	10.5298	1.14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伟	10.5298	1.1429
20.	宋永刚	10.5298	1.1429
21.	陈林	10.5298	1.1429
22.	殷雅婷	10.5298	1.1429
23.	于贵智	10.5298	1.1429
24.	包先国	9.2136	1.0000
25.	孙传明	9.2136	1.0000
26.	谢辰成	6.9760	0.7571
27.	胡官荣	6.5811	0.7143
28.	朱伟	6.5811	0.7143
29.	陶慧	5.2649	0.5714
30.	彭道义	5.2649	0.5714
31.	周艳	5.2649	0.5714
32.	范兵	5.2649	0.5714
33.	徐扬	5.2649	0.5714
34.	陈国贺	5.2649	0.5714
35.	沈彬	5.2649	0.5714
36.	秦亮	5.2649	0.5714
37.	姚捷	5.2649	0.5714
38.	刘欣	3.9487	0.4286
39.	陈普辉	3.9487	0.4286
40.	崔鹏	3.9487	0.4286
41.	杜宗和	2.6324	0.2857
42.	蒋晓福	2.6324	0.2857
43.	黄思捷	2.6324	0.2857
44.	贺欣	2.6324	0.2857
45.	樊晓健	1.5005	0.1629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众昀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众昀的确认,南京众昀的有限合伙人限于发行人员工,设立南京众昀的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南京众昀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南京众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员工顾欢欢,未专门指定其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众昀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众昀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南京红土

(1)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南京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红土股东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南京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55194558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汤大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 根据南京红土股东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南京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0,500	35.0000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	20.0000
3.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	15.0000
4.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5.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6.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合计	30,000	100.0000

（3）根据南京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南京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红土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红土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8、 昆山红土

（1）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向昆山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红土股东会修订的《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昆山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20583000542026

住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汤大杰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2） 根据昆山红土股东会修订的《昆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昆山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7,500	23.4375
2.	昆山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4.0625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9.3750
4.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3750
5.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3750
6.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750	8.5938
7.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6.2500
8.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2500
9.	苏州润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2500
10.	昆山鑫万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2.3437
11.	苏州美弛投资有限公司	750	2.3437
12.	昆山市皓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	2.3437
	合计	32,000	100.0000

（3） 根据昆山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昆山红土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昆山红土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红土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杭州众赢

(1)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杭州众赢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杭州众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众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802943666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8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波）

出资总额：8,6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期限：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2) 根据杭州众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众赢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1.0633
2.	张素芳	2,200	25.4276
3.	徐建初	1,400	16.1812
4.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1.5580
5.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1,000	11.5580
6.	何永水	1,000	11.5580
7.	郑洁纳	1,000	11.5580
8.	华小丽	500	5.7790
9.	陈张芳	460	5.3176
	合计	8,652	100.0000

(3) 根据杭州众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杭州众赢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众赢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赢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0、郑州百瑞

(1)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14日向郑州百瑞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郑州百瑞股东会于2013年4月17日修订的《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百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410100100006007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幢29层290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2) 根据郑州百瑞股东会于2013年4月17日修订的《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00	48.0000
2.	深创投集团	8,000	40.0000
3.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2.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3）根据郑州百瑞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郑州百瑞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百瑞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百瑞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1、南京创沣

（1）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向南京创沣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创沣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创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320100000174447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欢欢）

出资总额：394.86649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根据南京创沣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创沣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恒涵	0.3949	0.1000
2.	周筠	100.0328	25.3333
3.	凌东胜	53.5702	13.5662
4.	赵定益	10.5298	2.6667
5.	周青	10.5298	2.6667
6.	刘晓丹	10.5298	2.6667
7.	孙浩	10.5298	2.6667
8.	卢彦卿	10.5298	2.6667
9.	严伟	10.5298	2.6667
10.	贾有春	10.5298	2.6667
11.	占勇	10.5298	2.6667
12.	王瑾	9.2136	2.3333
13.	张全	9.2136	2.3333
14.	胡俊	6.5811	1.6667
15.	王振峰	6.5811	1.6667
16.	张雷	6.5811	1.6667
17.	仝雷	6.5811	1.6667
18.	丁任可	6.5811	1.6667
19.	王艳艳	5.2649	1.3333
20.	刘文铁	5.2649	1.3333
21.	吉志亮	5.2649	1.3333
22.	李建昂	5.2649	1.3333
23.	杭小兵	5.2649	1.3333
24.	朱贤杰	5.2649	1.3333
25.	张玮威	5.2649	1.3333
26.	王辉	5.2649	1.3333
27.	张鹏	5.2649	1.3333
28.	刘振堃	5.2649	1.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秦艳伟	5.2649	1.3333
30.	戴凯乐	5.2649	1.3333
31.	严小飞	2.6324	0.6667
32.	苗胜男	2.6324	0.6667
33.	徐慧	2.6324	0.6667
34.	刘泷	2.6324	0.6667
35.	李稳	2.6324	0.6667
36.	康乐	2.6324	0.6667
37.	伍旭东	2.6324	0.6667
38.	邵斌	2.6324	0.6667
39.	朱晓丹	2.6324	0.6667
40.	高云宝	2.6324	0.6667
41.	陈红旗	2.6324	0.6667
42.	席虎	2.6324	0.6667
43.	雷伦超	2.6324	0.6667
44.	韩伟	2.6324	0.6667
45.	周毅军	2.6324	0.6667
46.	张欣欣	2.6324	0.6667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创沣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创沣的确认，南京创沣的有限合伙人限于发行人员工，设立南京创沣的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南京创沣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南京创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员工顾欢欢，未专门指定其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创沣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创沣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苏州国润

（1）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苏州国润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国润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订的《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76390256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25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润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 根据苏州国润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订的《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国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	25.0000
2.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15.0000
3.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5.0000
4.	苏州曼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5.0000
5.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500	10.0000

6.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0
7.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5.0000
8.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000
9.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3）根据苏州国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苏州国润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润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国润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3、南京众沣

（1）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南京众沣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众沣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创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320100000174463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出资总额：77.21669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根据南京众沅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南京众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众沅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恒涵	0.0772	0.1000
2.	王倩	24.7093	32.0000
3.	凌东胜	13.9762	18.1000
4.	曹雪梅	1.5443	2.0000
5.	孙浩	1.5443	2.0000
6.	卢彦卿	1.5443	2.0000
7.	严伟	1.5443	2.0000
8.	贾有春	1.5443	2.0000
9.	邵斌	1.5443	2.0000
10.	占勇	1.5443	2.0000
11.	张雷	1.5443	2.0000
12.	刘振堃	1.5443	2.0000
13.	仝雷	1.5443	2.0000
14.	丁任可	1.5443	2.0000
15.	王艳艳	0.7722	1.0000
16.	郭付尚	0.7722	1.0000
17.	刘文轶	0.7722	1.0000
18.	吉志亮	0.7722	1.0000
19.	严小飞	0.7722	1.0000
20.	赵定益	0.7722	1.0000
21.	王瑾	0.7722	1.0000
22.	张全	0.7722	1.0000
23.	苗胜男	0.7722	1.0000
24.	徐慧	0.7722	1.0000
25.	刘澆	0.7722	1.0000
26.	周青	0.7722	1.0000
27.	李建昂	0.7722	1.0000
28.	杭小兵	0.7722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朱贤杰	0.7722	1.0000
30.	胡俊	0.7722	1.0000
31.	曾子平	0.7722	1.0000
32.	张玮威	0.7722	1.0000
33.	王辉	0.7722	1.0000
34.	李稳	0.7722	1.0000
35.	许翠	0.7722	1.0000
36.	杜婷婷	0.7722	1.0000
37.	刘晓丹	0.7722	1.0000
38.	蔡政华	0.4633	0.6000
39.	倪宝峰	0.4633	0.6000
40.	康乐	0.4633	0.6000
41.	叶婷	0.4633	0.6000
42.	伍旭东	0.4633	0.6000
43.	张鹏	0.4633	0.6000
44.	徐黎	0.4633	0.6000
45.	王振峰	0.4633	0.6000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众沅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南京众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众沅的确认，南京众沅的有限合伙人限于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或发行人员工，设立南京众沅的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南京众沅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南京众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员工顾欢欢，未专门指定其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众沅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众沅的设立旨在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凌东胜先生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021970112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

15、詹春涛女士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011976030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6、陈章银先生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41963110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7、张粤梅女士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02196803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美亚柏科、任子行、前海投资基金。

1、 美亚柏科

（1）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美亚柏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美亚柏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美亚柏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20347R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102-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滕达

注册资本：48,725.4406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9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网吧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网吧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美亚柏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柏科系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任子行

（1）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任子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任子行于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任子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40672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注册资本：29,895.8771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任子行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任子行系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前海投资基金

（1）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前海投资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前海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出资总额：215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

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954
2.	深圳市汉江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	9.3023
3.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9.3023
4.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3023
5.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3023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9767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6.9767
8.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6.9767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512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512
1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4.	李永魁	50,000	2.3256
1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7.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8.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256
19.	深创投集团	30,000	1.3954
2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954
21.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3954
2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9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302
24.	郭立中	20,000	0.9302
2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2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2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2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2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3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31.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651
32.	郑长春	10,000	0.4651
33.	钟葱	10,000	0.4651
34.	郑焕坚	10,000	0.4651
35.	郭德英	10,000	0.4651
	合计	2,150,000	100.0000

（3）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前海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投资基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投资基金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以外的股东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深创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1,77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56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广东红土与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签署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红土的委托作为广东红土资产经营管理权的受托管理人，全权负责广东红土资产的经营管理，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作为广东红土的股权代表，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

根据南京红土与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红土的委托作为南京红土资产经营管理权的受托管理人，全权负责南京红土资产的经营管理，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作为南京红土的股权代表，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

根据昆山红土与深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签署的《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昆山红土的委托作为昆山红土资产经营管理权的受托管理人，全权负责昆山红土资产的经营管理，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作为昆山红土的股权代表，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

根据郑州百瑞与深创投集团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的《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郑州百瑞的委托作为郑州百瑞资产经营管理权的受托管理人，全权负责郑州百瑞资产的经营管理，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作为郑州百瑞的股权代表，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

据此，深创投集团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68%股份外，同时通过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11.45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25%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根据深创投集团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深圳国资委为深创投集团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因此，深圳国资委通过深创投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深圳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 28.1951%的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或间接 100%控股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18.4387%的股权；此外，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股份，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集团 5.0305%的股权。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前述（2）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参照上述规定，深创投集团的股东中，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的 28.1952%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或间接 100%控股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18.4387%的股权，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投资发展公司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的 2.4448%股权，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国资委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48.09%股权，不属于深圳市国资委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子企业。因此，深圳国资委直接及通过其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49.0787%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深创投集团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国有股东。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58 号文）、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国资产权[2004]1023 号《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5]162 号文《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9]11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均确认深创投所持上述企业股份的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且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股份性质为

非国有股的说明》，经深创投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深创投集团所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从未被认定为国有股权。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号），截至2015年1月24日，中新赛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中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监局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9.520
2.	凌东胜	427.500	9.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9.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8.5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6.1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融银	218.025	4.845
7.	南京众昀	157.500	3.500
8.	张粤梅	141.075	3.135
9.	南京红土	106.875	2.375
10.	昆山红土	106.875	2.375
11.	詹春涛	85.500	1.900
12.	杭州众赢	85.500	1.900
13.	郑州百瑞	81.225	1.805
14.	南京创沣	67.500	1.500
15.	陈章银	59.850	1.330
16.	苏州国润	51.300	1.140
17.	南京众沣	42.750	0.950
-	合计	4,5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中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中新有限设立

（i）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签署了《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中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ii）200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17 日止，中新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其中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实缴。

（iii）2003 年 2 月 8 日，中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中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	54.000
2.	金岑实业	36	36.000
3.	王洪海	2	2.000
4.	朱宏军	2	2.000
5.	凌东胜	1.5	1.500
6.	张云龙	1.5	1.500
7.	马红兵	1.5	1.500
8.	刘庆良	1.5	1.500
—	合计	100	10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5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岑实业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36%的股权转让，其中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北京网中行，其余 11%的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朱宏军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5%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3 月 10 日，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岑实业与北京网中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岑实业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05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	54.000
2.	北京网中行	25	25.000

3.	创码科技	17.5	17.500
4.	王洪海	2	2.000
5.	马红兵	1.5	1.500
-	合计	100	10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8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广信评报字（2006）第 02 号），中新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942.87 万元，总负债为 817.78 万元，净资产为 124.3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4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1%的股权转让给创码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凌东胜、2%的股权转让给鞠新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4 月 25 日，鉴于北京网中行所持中新有限的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向北京网中行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网中行转让所持深圳中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5%股权批复》，同意北京网中行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广信评报字（2006）第 02 号）所载明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转让价（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5 月 16 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针对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2 日，深圳高交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字[2006]第 66 号），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高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成交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 日，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1.0875 万元。北京网中行与创码科技、凌东胜以及鞠新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1%的股权以 26.1135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2%的股权以 2.4871 万元转让给凌东胜，2%的股权以 2.4871 万元转让给鞠新霞。

2006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	54.000
2.	创码科技	38.5	38.500
3.	凌东胜	2	2.000
4.	王洪海	2	2.000
5.	鞠新霞	2	2.000
6.	马红兵	1.5	1.500
-	合计	100	10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洪海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马红兵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5%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针对该股权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14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洪海、马红兵与创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	54.000
2.	创码科技	42	42.000
3.	凌东胜	2	2.000
4.	鞠新霞	2	2.000
-	合计	100	100.000

（5）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中新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

币 900 万元转增。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审字[2006]128 号），对中新有限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 1 至 8 月的经营成果予以审计。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06]08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0	54.000
2.	创码科技	420	42.000
3.	凌东胜	20	2.000
4.	鞠新霞	2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因纽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针对该股权转让事宜，中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因纽特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540	54.000
2.	创码科技	320	32.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凌东胜	20	2.000
5.	鞠新霞	2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4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的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万元）以人民币22,007,330.34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通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针对该股权变动事宜，中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7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码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9月17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680	68.000
2.	创码科技	180	18.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凌东胜	20	2.000
5.	鞠新霞	2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码科技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以人民币13,899,005.09元的价格转让给凌

东胜。同日，针对该股权变更事宜，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码科技与凌东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	680	68.000
2.	凌东胜	200	20.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鞠新霞	2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与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41.6%的股权以 343,354,232.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6.5%的股权以 53,649,098.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9%的股权以 15,682,044.26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百瑞，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5.1%的股权以 42,093,908.2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融银，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赢，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2%的股权以 9,904,449.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润，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3.3%的股权以 27,237,23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粤梅，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4%的股权以 11,555,190.5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章银。

2012 年 9 月 29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兴通讯将其

持有的中新有限的 68%的股权以人民币 52,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416	41.600
2.	凌东胜	200	20.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广东红土	65	6.500
5.	上海融银	51	5.100
6.	张粤梅	33	3.300
7.	南京红土	25	2.500
8.	昆山红土	25	2.500
9.	杭州众赢	20	2.000
10.	鞠新霞	20	2.000
11.	郑州百瑞	19	1.900
12.	陈章银	14	1.400
13.	苏州国润	12	1.200
-	合计	1,000	100.000

（10）名称变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5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4 日，鞠新霞与詹春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鞠新霞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詹春涛。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鞠新霞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 2%的股权转让给詹春涛，中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

章程。

2013年3月4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号）。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416	41.600
2.	凌东胜	200	20.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广东红土	65	6.500
5.	上海融银	51	5.100
6.	张粤梅	33	3.300
7.	南京红土	25	2.500
8.	昆山红土	25	2.500
9.	杭州众赢	20	2.000
10.	詹春涛	20	2.000
11.	郑州百瑞	19	1.900
12.	陈章银	14	1.400
13.	苏州国润	12	1.200
-	合计	1,000	100.000

（11）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凌东胜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9%股权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众沅，中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针对该股权变动事宜，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4日，凌东胜与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凌东胜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9%的股权以694.950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1%的股权以77.216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众沅。

2014年9月29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下发了《准予登记

通知书》。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416	41.600
2.	凌东胜	100	10.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10.000
4.	南京创昀	90	9.000
5.	广东红土	65	6.500
6.	上海融银	51	5.100
7.	张粤梅	33	3.300
8.	南京红土	25	2.500
9.	昆山红土	25	2.500
10.	杭州众赢	20	2.000
11.	詹春涛	20	2.000
12.	郑州百瑞	19	1.900
13.	陈章银	14	1.400
14.	苏州国润	12	1.200
15.	南京众沣	10	1.000
-	合计	1,000	100.000

（12）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52.6316 万元，其中：由南京众昀以 921.355146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36.8421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沣以 394.866491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中新有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22 号），验证中新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 52.6316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4 日，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健验[2016]3-78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确认。

2014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下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中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416	39.520
2.	凌东胜	100	9.5000
3.	南京因纽特	100	9.5000
4.	南京创昀	90	8.550
5.	广东红土	65	6.175
6.	上海融银	51	4.845
7.	南京众昀	36.8421	3.500
8.	张粤梅	33	3.135
9.	南京红土	25	2.375
10.	昆山红土	25	2.375
11.	杭州众赢	20	1.900
12.	詹春涛	20	1.900
13.	郑州百瑞	19	1.805
14.	南京创洋	15.7895	1.500
15.	陈章银	14	1.330
16.	苏州国润	12	1.140
17.	南京众洋	10	0.950
-	合计	1,052.6316	100.000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1）发行人设立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9.520
2.	凌东胜	427.500	9.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9.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8.5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6.175
6.	上海融银	218.025	4.845
7.	南京众昀	157.500	3.500
8.	张粤梅	141.075	3.135
9.	南京红土	106.875	2.375
10.	昆山红土	106.875	2.375
11.	詹春涛	85.500	1.900
12.	杭州众赢	85.500	1.900
13.	郑州百瑞	81.225	1.805
14.	南京创洋	67.500	1.500
15.	陈章银	59.850	1.330
16.	苏州国润	51.300	1.140
17.	南京众洋	42.750	0.950
-	合计	4,500	100.000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康益出资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美亚柏科出资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7 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任子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康益以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其余 2,060.4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1.8%股份；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股份；任子行网络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

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股份。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根据上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5.568
2.	凌东胜	427.500	8.5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8.5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7.69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5.5580
6.	上海融银	218.025	4.3610
7.	美亚柏科	205.000	4.1000
8.	任子行	205.000	4.1000
9.	南京众昀	157.500	3.1500
10.	张粤梅	141.075	2.8220
11.	南京红土	106.875	2.1380
12.	昆山红土	106.875	2.1380
13.	北京康益	90.000	1.8000
14.	詹春涛	85.500	1.7100
15.	杭州众赢	85.500	1.7100
16.	郑州百瑞	81.225	1.6250
17.	南京创洋	67.500	1.3500
18.	陈章银	59.850	1.1970
19.	苏州国润	51.300	1.0260
20.	南京众洋	42.750	0.8550
-	合计	5,000	100.000

（3）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康益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康益与前海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康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90 万股股份以 21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7 日，深圳联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778.400	35.568
2.	凌东胜	427.500	8.5500
3.	南京因纽特	427.500	8.5500
4.	南京创昀	384.750	7.6950
5.	广东红土	277.875	5.5580
6.	上海融银	218.025	4.3610
7.	美亚柏科	205.000	4.1000
8.	任子行	205.000	4.1000
9.	南京众昀	157.500	3.1500
10.	张粤梅	141.075	2.8220
11.	南京红土	106.875	2.1380
12.	昆山红土	106.875	2.1380
13.	前海投资基金	90.000	1.8000
14.	詹春涛	85.500	1.7100
15.	杭州众赢	85.500	1.7100
16.	郑州百瑞	81.225	1.6250
17.	南京创洋	67.500	1.3500
18.	陈章银	59.850	1.1970
19.	苏州国润	51.300	1.0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南京众洋	42.750	0.8550
-	合计	5,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作出了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即由员工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认购款项，获得发行人股东所拥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收益权，但并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东所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员工一旦离职，将由发行人股东回购该等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部分员工参与了该等股权收益权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安排

2005 年，创码科技与中兴通讯 18 名员工签订了 2005 年版确认函，约定：该等员工向创码科技支付资金认购中新有限部分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分红及其他因股权获得的经济利益），但该等股权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决策等）则由创码科技处分；如该等员工离职，该等员工同意向创码科技转让该等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格为前述认购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17.50%的股权，中兴通讯 18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8.45%的股权收益权。

2、 2006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

2006 年，中新有限、创码科技与中新有限的 8 名员工分别签订 2006 年版确认函，由该等员工向创码科技认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4.1%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4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2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2.55%的股权收益权。

3、 2007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

2007 年，持有中新有限股权收益权的 1 名中兴通讯员工向创码科技继续购买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3%的股权收益权。

2007 年，共有 3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2%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4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23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0.85%的股权收益权。

4、 2008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

2008 年，创码科技与 28 名中新有限员工签订了 2008 年版确认函，约定该等人员认购中新有限共计 1.64%的股权收益权（分红及其他因股权获得的经济利益），但该等股权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决策等）由创码科技行使。如该等员工离职（参照中新有限有关离职的规定），该等员工同意向创码科技转让该等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格为认购资金。此外，1 名中兴通讯员工向创码科技购买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5%的股权收益权。

2008 年，有 1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5%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4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51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2.49%的股权收益权。

5、 2009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09 年，有 1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01%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4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50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2.48%的股权收益权。

6、 2010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0 年，有 4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0.26%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4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4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2.22%的股权收益权。

7、 2011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1 年，38 名中新有限员工签订了 2008 年版确认函，向创码科技购买中新有限共计 1.508%的股权收益权，其中：31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初次购买，7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继续购买。

2011 年，有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5%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底，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3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76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3.228%的股权收益权。

8、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52 名中新有限员工签订了 2008 年版确认函，向创码科技购买中新有限共计 1.718%的股权收益权，其中：36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初次购买，16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继续购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 1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由创码科技回购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0.01%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创码科技持有中新有限 32.00%的股权，中兴通讯及中新有限的 111 名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14.936%的股权收益权。

9、 2012 年 9 月 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A、继续持有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2012 年 9 月 1 日，95 名员工（包括 2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和 93 名中新有限员工）与中新有限、创码科技、创码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杨明、鲍钟峻以及凌东胜签署了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确认：

（1） 持有该等股权收益权期间，仅享有对于创码科技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并不享有该等股权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投票决策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知情权、处分权等，该等其他权利由创码科技及其股东享有及行使；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股权收益权继续持有确认函为准；

（2） 同意创码科技将该等员工享有收益权的中新有限股权转让予凌东胜，该等员工改由通过凌东胜继续持有中新有限股权收益权；

（3） 对股权收益权的取得、股权收益权持有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本次股权收益权变动安排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

B、不再持有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经核查，2012 年 9 月 1 日，16 名中兴通讯员工与中新有限、创码科技、创码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杨明和鲍钟峻签署了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确认：

（1） 持有该等股权收益权期间，仅享有对于创码科技因持有或转让该等股权而获得的红利所得、转让所得和清算所得的所有权，并不享有该等股权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投票决策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知情权、处分权等，该等其他权利由创码科技及其股东享有及行使；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股权收益权回购确认函为准；

(2) 16 人认可其对股权收益权的取得、股权收益权持有期间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2 日，中新有限的 93 名员工以及 2 名前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7.486%的股权收益权；中兴通讯在职员工不再存在持有中新有限任何股权收益权的情况。

10、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56 名中新有限员工与凌东胜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购买协议》，向凌东胜购买中新有限共计 2.982%的股权收益权，其中：21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初次购买，35 名中新有限员工为继续购买。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中新有限离职员工和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0.51%的股权收益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凌东胜持有中新有限 20.00%的股权，中新有限的 113 名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9.958%的股权收益权。

11、2013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3 年，有 14 名中新有限员工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0.512%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底，凌东胜持有中新有限 20.00%的股权，99 名中新有限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6%的股权收益权。

12、2014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化

2014 年，有 24 名中新有限员工由凌东胜回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中新有限共计 0.862%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底，由于中新有限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11 月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凌东胜持有中新有限 10.00%的股权被稀释至 9.50%，中新有限的 75 名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中新有限 8.584%的股权收益权被稀释至 8.1548%。

13、2015 年，员工股权收益权的清理

2015 年 4 月，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凌东胜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现持有股权收益权的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4 月员工股收益权清理前，75 名发行人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通过凌东胜合计持有发行人 8.1548%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2）2015 年 4 月，凌东胜将所持有的南京创昀中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 29 名发行人员工（包括 1 名发行人离职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将所持有的南京众沅中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 45 名发行人员工，同时向该等员工回购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权的收益权。

上述 74 名发行人员工（包括 1 名发行人离职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分别与发行人、凌东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1）同意认购南京创昀或南京众沅的合伙份额；（2）不再通过凌东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3）同意南京创昀或南京众沅受让其通过凌东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股权。

除上述 74 名发行人员工（包括 1 名发行人离职员工）以及 1 名中兴通讯离职员工外，1 名发行人员工因拟退出股权收益权安排，由凌东胜向其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在职和离职员工）或中兴通讯员工（包括在职和离职员工）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权收益权。

14、历史股权收益权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收益权安排及相关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包括公司现场访谈、上门访谈、网络视频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访谈，并由相关访谈对象签署了《访谈提纲》及《确认函》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在历史上曾享有股权收益权的共 143 人中，本所律师对其中的 113 人进行了访谈，其余 30 人未能联系到或不愿意接受访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113 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人员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期间与发行人或其他任何法人、

个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收益权的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i）与购买股权收益权有关的纠纷或争议；（ii）与持有股权收益权收到的分红有关的纠纷或争议；（iii）与股权收益权被收回或转让有关的纠纷或争议；（iv）其他与股权收益权有关的事项所产生相关纠纷或争议。

（3）就其余 30 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未能联系到或不愿意接受访谈，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金陵晚报》刊登公示相关事宜，载明：（i）发行人已完成股权收益权的清理工作，发行人不再存在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情形；（ii）若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对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清理持有异议，可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

（4）就其余 30 名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未能联系到或不愿意接受访谈，深创投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中新赛克员工股权收益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中新赛克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新赛克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自中新有限设立以来，虽然在其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安排，但鉴于：（1）相关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已经解除且大部分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的人员已通过访谈核实确认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收益权的纠纷或争议；（2）虽然尚有部分历史上曾经持有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未接受访谈，考虑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状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5781R）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

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2、 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许可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经营许可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赛克科技现持有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3907）。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赛克科技现持有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苏 R-2014-A6036）。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赛克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赛克科技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320020151171），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赛克科技现持有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1603840）。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赛克科技持有以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项目号/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201511608771907	赛克乐 U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7）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赛克科技持有以下《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3162301000005-ISP	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V1（万兆）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 年 9 月 3 日

（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赛克科技持有 2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报告期初，根据中新有限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中新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等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等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

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 and 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三大类,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115,005.12 元、264,427,549.02 元和 292,164,279.84 元, 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深圳市监局登记的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记载, 发行人为永久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凌东胜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2)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695%股份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558%股份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靳海涛	董事长
(2)	李守宇	董事
(3)	凌东胜	董事兼总经理
(4)	张雪冰	董事
(5)	许光宇	董事
(6)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晓光	独立董事
(8)	刘勇	独立董事
(9)	周立柱	独立董事
(10)	钟廉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陈章银	监事
(12)	金波	监事
(13)	赵鸿海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童艺川	监事
(15)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唐晓峰	财务总监
(17)	章轶	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18)	李建中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9)	陈靖丰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注销
(4)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2 月设立
(5)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4 月成立
(6)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12.5%，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5%，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成立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 的企业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伙人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长靳海涛为前海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智美控股集团	
(16)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30)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雪冰担任高管的企业
(34)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雪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美年大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5)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5)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8)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6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6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72)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73)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9)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	上海影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5)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龙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90)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9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高管的企业
(9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7)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8)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9)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2)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孙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4)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企业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成都工投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CIVC INVESTMENT LTD （中以基金）	
(8)	CIVC MANAGEMENT LTD （中以基金管理）	
(9)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1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
(62)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6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7)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9)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	成都工投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CIVC INVESTMENT LTD （中以基金）	
(84)	CIVC MANAGEMENT LTD （中以基金管理）	
(85)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86)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8)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1)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2）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	--------	----------------------	----------------------	----------------------

中兴通讯	房屋	157,296.00	157,296.00	157,296.00
------	----	------------	------------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i)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通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75,069.72	5.09
中兴康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284,875.70	8.75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2,744.47	0.19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8,329.00	0.03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49,999.32	2.7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28,977.00	2.03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86,324.79	3.29
小 计	—	—	13,356,320.00	22.11

(ii)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康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851,477.82	11.92
中兴通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292,356.74	8.0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19,023.60	0.6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70,307.13	0.8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005,696.55	6.08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91,273.06	1.20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63,446.24	1.16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1,618.68	-0.46
小 计			19,391,962.46	29.44

(iii)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兴康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949,192.51	11.46
中兴通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541,350.72	12.8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65,740.77	5.94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08,008.46	2.57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342.73	0.0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839.90	0.03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04.37	0.005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90,635.35	1.23
小 计			14,784,214.81	34.10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i)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205,128.20	0.26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1,733,717.95	0.86

	其他	市场价	299,145.30	10.83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1,525,471.70	17.74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7,074,955.53	82.26
合 计			10,838,418.68	——

(ii)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21,136,175.88	13.37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1,432,478.64	1.87
	其他	市场价	1,538,461.53	21.13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15,650,943.39	92.29
中兴康讯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854,700.85	0.5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1,307,179.48	7.71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2,547,113.68	3.32
合 计			44,467,053.45	——

(iii)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市场价	76,498,656.57	100.00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714,529.91	0.46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287,179.48	1.04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市场价	12,733,635.40	8.18
	其他	市场价	309,554.70	13.07

合 计			90,543,556.06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中兴通讯			4,000,000.00
支付餐费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62,750.31	772,613.04	721,528.58
支付土地款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	中兴通讯	73,938.90	134,319.66	470,366.60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831,049.98	4,231,095.96	5,048,193.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0	224,000.00	1,308,000.00	65,400.00	52,920.00	2,646.00
	中兴康讯	13,398,492.21	13,398,492.21	13,398,492.21	6,048,829.71	19,895,281.90	4,378,442.84
	中兴通讯	4,617,900.00	831,075.00	7,064,400.00	353,220.00		
小 计		18,812,392.21	14,453,567.21	21,770,892.21	6,467,449.71	19,948,201.90	4,381,088.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699,651.66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4,800.00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580,000.00			
	中兴通讯					1,749,657.27	
小 计		489,800.00		1,279,651.66		1,749,657.27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	165,567.39	60,531.79	94,055.39	44,456.19	130,630.70	20,625.26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
小 计		165,567.39	60,531.79	114,055.39	49,456.19	150,630.70	21,625.26
应收票据	中兴通讯			2,115,618.00			
小计				2,115,618.00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元）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应付账款	中兴康讯	1,337,437.63	986,268.03	1,178,967.4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72,481.92	559,260.71	861,932.47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			1,800,000.00

	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99,559.62	310,365.97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6,338.64	27,401.13	63.19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727,516.0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5,982.91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109,383.22	109,383.22	109,383.22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0,170.94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5,626.07	110,499.07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1,794.88	71,162.40
小 计		4,098,870.89	2,210,100.01	4,132,007.80
预收款项	中兴通讯			5,462,100.00
	中兴康讯	27,799,642.17	8,277,698.00	9,277,697.99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27,799,642.17	8,277,698.00	14,839,797.99
其他应付款	中兴通讯	43,301.55	34,852.69	58,903.34
小计		43,301.55	34,852.69	58,903.34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四）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六）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五）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自本企业登记为中新赛克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新赛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中新赛克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新赛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新赛克，以避免与中新赛克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中新赛克及中新赛克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赛克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05271号	雨花台区软件谷A5地块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出让	8,288.10	至2064年1月16日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赛克软件	宁江国用（2015）第39313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	工业用地	出让	14,232.27	至2058年10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	对应的土地登记号
赛克软件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21541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1号	生产研发	12,862.45	至2058年10月29日	宁江国用（2015）第393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中新赛克	深圳思创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思创科技大厦二层东面2号场地	261	15,660	2015年6月15日-2017年6月14日	深房租南山2016000665
2.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A幢3层305、306	414	0	2015年4月16日-2017年4月15日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有限公司	室			日	
3.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 888 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二层至第五层南侧	9,489.96	230,658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宁房租字第 201582600 号
4.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 888 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五层北侧	800	19,445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宁房租（江）字第 1502697 号
5.	赛克科技	晏银华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北路 7 号院 2 号楼 1115 室	93	7,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办理
6.	赛克科技	解冠英、刘刚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81105	154	17,50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未办理
7.	中新有限	中兴通讯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中兴通讯研发楼 30 楼	113	14,23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理
8.	赛克科技	林大河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丁楼 3 单元 302	未载明	12,500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已办理
9.	赛克科技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3 层	465	99,006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已办理
10.	赛克科技、赵开拓	王长碧、王霞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129 号新民花苑 12-3#	107	4,000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未办理
11.	杭州赛客	和瑞科技（杭州）有限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2 幢 7 层 717 室	116.05	5,295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				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房屋转租的证明文件，以及第 8 至 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发行人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第 1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房屋转租的证明文件，以及第 8 至 10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不能确定该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办公或销售人员居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第 1 项、第 8 至第 10 项房产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至 11 项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因此，如果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房屋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 6 项、第 9 至 10 项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因此，上述第 6 项、第 9 至 10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作为承租方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赛克科技的在建工程为建设地点位于南京软件谷 A5 地块的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安全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A5 地块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克科技已就 A5 地块项目办理如下审批及报建手续：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安全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谷发展项字[2014]21 号），核准 A5 地块项目拟建设科技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上总建筑面积 25,400 平方米；

2、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南京）软件谷 A5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雨环建[2013]09 号）；

3、 南京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1490010 号）；

4、 南京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1490154 号），核准赛克科技 A5 地块项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为 37,778.4 平方米；

5、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1509140201），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1509300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了施工相关的许可。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有 1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 59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 7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inovatio.cc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	sinovatio.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3.	sinovatio.com.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4.	sinovatio.com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	sinovatio.net.cn	中新赛克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6.	sinovatio.net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7.	sinovatio.org	中新赛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 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签署以下授权许可协议：

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授权产权	授权期限	许可使用费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中兴通讯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所拥有的专利、专用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	永久	于 2012 年度，中兴通讯无偿许可被许可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兴通讯支付 400 万元作为永久许可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不存在超出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许可范围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的情况，且自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签署至今中兴通讯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有 3 家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共有 5 家下属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 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387998 号）。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凌东胜；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宁分公司

江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395939 号）。江宁分公司负责人为凌东胜；经营范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478Q15）。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赵鸿海；经营范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软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赛克科技

赛克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04929 号）。赛克科技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7 年 8 月 31 日，赛克科技设立

（i） 2007 年 8 月 6 日，中新有限签署了《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并于同日通过了股东决定，决定成立赛克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ii） 2007 年 8 月 21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赛克科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6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止，赛克科技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iii） 2007 年 8 月 31 日，赛克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1001502）。

赛克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新有限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2)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公司名称

(i)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赛克科技通过了股东决定：将赛克科技名称由“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i) 同日，南京赛克股东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iii)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赛克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04929）。

(3) 2014 年 7 月 8 日，增加注册资本

(i) 2014 年 6 月 15 日，赛克科技通过了股东决定：将赛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ii) 同日，赛克科技股东就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iii) 2014 年 7 月 8 日，赛克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04929）。

5、赛克软件

赛克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133728 号）。赛克软件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9 年 2 月 6 日，赛克软件设立

(i)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新有限通过了股东决定，决定成立赛克软件，并于次日签署了《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ii)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京信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赛克软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赛克软件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iii) 2009年2月6日，赛克软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133728）。

赛克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新有限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2) 2014年4月11日，变更公司名称

(i) 2014年4月1日，赛克软件通过了股东决定：将赛克软件名称由“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ii) 同日，赛克软件股东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一次）》。

(iii) 2014年4月11日，赛克软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133728）。

6、香港赛克

香港赛克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码：2369639）以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6月1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656）。香港赛克董事为凌东胜和李斌；发行股份总数为10万股，其中发行人认缴港币10万元，持有10万股，占香港赛克股份总数的100%。

7、肯尼亚赛克

肯尼亚赛克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现持有肯尼亚共和国公司登记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码：PVT/2016/010328）。肯尼亚赛克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股，其中：赛克科技认缴肯尼亚先令99,900元，持有999股，占肯尼亚赛克股份总数的99.9%；凌东胜认缴肯尼亚先令100元，持有1股，占肯尼亚赛克股份总数的0.1%。

根据凌东胜及出具的并经赛克科技盖章的声明文件，凌东胜系受赛克科技委托持有肯尼亚赛克股份，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收益权、投票权），凌

东胜承诺根据赛克科技指示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肯尼亚赛克的股份转让给赛克科技。

根据凌东胜及赛克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肯尼亚赛克股份转让的相关资料，凌东胜将其代赛克科技持有的肯尼亚赛克 1 股股份转让给赛克科技，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8、杭州赛客

杭州赛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27WX8Y05）。杭州赛客法定代表人为凌东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安防技术、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是德 25GHz 示波器等，其中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本币（元）	净值（元）
1.	是德 25GHz 示波器	780,422.09	595,078.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不规范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1号），赛克科技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宁雨国用（2014）第0527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双方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贷字第1101092433）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就该等抵押赛克科技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2号），赛克软件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21541号）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15）第39313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赛克科技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贷字第1101092433）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就该等抵押赛克软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20日正在履行的以下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1、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2015年授字第21003843号）	5,000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	信用保证
2.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贷字第110109243号）	10,000	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赛克科技提供抵押担保，已签署《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1号）； 赛克软件提供抵押担保，已签署《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2号）

2、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赛克科技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1号）	以《土地使用权证》（宁雨国用（2014）第0527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2.	赛克软件	赛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抵押合同》（2016年抵字第110109243-2号）	以《房地产权证》（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21541号）项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采购产品	采购方	供应方
1.	采购合同	9,350,000	WCDMA 固定式采集设备、TD-SCDMA 固定式采集设备、4G 固定式采集设备	赛克科技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等加工服务	赛克科技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3.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单板焊接、产品组装等加工服务	赛克科技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1.	中新赛克数通设备采购合同	9,500,000 元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2.	中国移动某工程数通设备中新赛克采购合同	114,104,045.98 元	机架式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3.	中国移动某工程中新赛克数通设备采购合同	102,458,207.4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4.	关于乌干达国家安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合同	46,058,400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移动网产品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5.	采购合同	44,338,916.7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6.	采购合同	18,032,660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7.	采购合同	15,079,428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8.	采购合同	22,282,182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9.	肯尼亚 EMACS 扩容项目工程合作协议	2,890,000 美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工程培训服务	中兴通讯	赛克科技
10.	UPGRADE AND MAINTENANCE CONTRACT	8,500,000 美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智能版一套及维保服务	A 国政府	赛克科技
11.	购销合同；关于<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	6,000,000 元	大数据基础软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赛科科技
12.	采购合同书	45,141,000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13.	购销合同	10,500,000 元	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广州世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4.	设备采购合同	7,816,530 元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15.	购销合同	7,170,000 元	移动式移动接网产品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6.	采购合同	14,671,683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17.	采购合同	24,538,500 元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18.	购销合同书	5,500,000 元	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19.	重庆市公安局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17,780,000 元	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重庆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20.	阜阳市警用资讯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7,920,000 元	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阜阳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21.	采购合同	11,805,786.03 元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及相关服务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22.	采购合同	6,493,874.05 元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23.	购销合同	6,392,813.48 元	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24.	关于固网产品线与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业绩划分决议	—	固网产品线	中兴通讯	中新有限
25.	销售结算框架协议	—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总体安排	中兴通讯	赛克科技

5、 经销商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	------	------	--------	-----

1.	广州市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2 日	一年
2.	广州世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3 日	一年
3.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4 日	一年
4.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5 日	一年
5.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8 日	一年
6.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9 日	一年
7.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年

6、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施工方	施工时间
1.	合同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 日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包管理	195,668,811.79 元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2.	合同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包管理	286,329,840 元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上述两份在建工程合同为赛克科技、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7、 借货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1	先发货后签单协议书	赛克科技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
2	先发货后签单协议书	赛克科技	江苏金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

8、 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筹划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与南京磐天科技有限公司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一笔其他应付款，该笔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股份变动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还依据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靳海涛（董事长）、李守宇、凌东胜、张雪冰、许光宇、王明意、彭晓光（独立董事）、刘勇（独立董事）、周立柱（独立董事）
监事	钟廉（监事会主席）、陈章银、金波、童艺川（职工代表监事）、赵鸿海（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唐晓峰（财务总监）、李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2012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	靳海涛（董事长）、张雪冰、李守宇、凌东胜、王明意
2015 年 1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靳海涛（董事长）、张雪冰、李守宇、凌东胜、王明意、许光宇、彭晓光、刘勇、李建中
2015 年 7 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靳海涛（董事长）、张雪冰、李守宇、凌东胜、王明意、许光宇、彭晓光、刘勇、周立柱

2、最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	钟廉（主席）、陈章银、陈靖丰、童艺川（职工代表监事）、赵鸿海（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钟廉（主席）、陈章银、金波、童艺川（职工代表监事）、赵鸿海（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长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增加董事会成员是为了增强董事会的管理、决策能力，新设监事会是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换监事是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凌东胜。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 月, 中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章轶（财务总监）
2013 年 4 月, 中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章轶（财务总监）、李斌（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章轶（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凌东胜（总经理）、王明意（副总经理）、唐晓峰（财务总监）、李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议决议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届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是根据上市的需要，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及更换财务总监，也是为了增强管理团队的管理、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目前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746615781 号）。

2、 赛克科技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雨国税税字 320114663784870 号）。

3、 赛克软件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21682525034 号）。

4、 江宁分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15339348524 号）。

5、南京分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21339340565 号）。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17%或 6%	17%或 6%	17%或 6%
2.	赛克科技	15%	15%	15%	17%或 6%	17%或 6%	17%或 6%
3.	赛克软件	25%	25%	25%	17%或 6%	17%或 6%	17%或 6%
4.	赛克网络	-	-	25%	-	-	17%

（三）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赛克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2003057 号），有效期为三年。

2、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同意赛克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2,144,827.31 元、10,301,657.48 元、20,185,743.98 元。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赛克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下发年度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1 年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9]1886 号）	8,000,000
2.	2012 年	2012 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1,800,000
3.	2013 年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	4,500,000
4.	2013 年	2012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专项资金软件企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7,217.65
5.	2013 年	2012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
6.	2013 年	软件谷 2013 年南京市软件产业领军人物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3]92 号、宁财企[2013]159 号）	500,000
7.	2013 年	2013 年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本土软件企业评选的通知	100,000
8.	2014 年	201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41,008.22
9.	2014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22 号）、项目建议书	1,576,100
10.	2014 年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专项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4]183 号、宁财企[2014]375 号）	5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1.	2014 年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 号）	4,000
12.	2015 年	2014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200,000
13.	2015 年	2014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20,000
14.	2015 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关于开展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00,000
15.	2015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 22 号）	832,100
16.	2015 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国科发计[2014]35 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55,400
17.	2015 年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批复	10,000
18.	2015 年	2015 年南京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2015 年小微企业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财企[2015]706 号）	300,000
19.	2015 年	2015 年第二届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评选的通知	100,000
20.	2015 年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5]174 号）	1,100,000
21.	2015 年	2012 年南京市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宁经信软件[2012]169 号、	5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宁财企[2012]291号	
22.	2015年	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29号、宁财企[2014]419号）	3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克科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税务合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及税务处罚的情况

（1） 2014年，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赛克科技的稽查及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地税稽三罚告[2014]39号）、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三罚[2014]39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地税稽三处[2014]35号），赛克科技于2012年1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2013年6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未缴纳印花税共计12,245.05元；赛克科技2011年至2013年业务招待费中购买礼品赠送给客户方共计68,758.2元未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对赛克科技处以应（i）缴未缴印花税12,245.05元0.5倍罚款6,122.53元；（ii）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3,751.64元1倍罚款计13,751.64元，合计罚款19,874.17元；（iii）补征印花税12,245.05元，并加收应补印花税滞纳金3,832.6元。2014年6月12日，赛克科技已按要求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 2014年，南京国家税务局要求赛克科技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根据南京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2月10日向赛克科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国税通[2014]2071号），赛克科技因2013年在营业费用列支相关礼品及餐饮娱乐业务招待费支出110,099.60元，在管理费用列支相关礼品支出、购买园区食堂餐券给外部人员用餐费用等计13,510元均在税前扣除，汇算清缴时未做调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3,609.6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8,541.44元，并加收滞纳金1,770.71元。2014年12月11日，赛克科技已按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3) 2015 年 8 月，赛克科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原因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未来上市的规划议案》，明确母子公司间内部职能定位和母公司任职人员，同时，为了加快上市筹备工作，决定委派母公司人员在上市筹备期间在控股子公司挂职，挂职期间的工资将由控股子公司代发，挂职的母公司人员工资费用由母公司承担，绩效奖金由特种软件承担。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对母子公司人员管理制度认识不到位，导致历史上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核算差错，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应计母公司人员工资计入赛克科技，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少计、赛克科技管理费用多计金额分别为 1,657,605.52 元、2,815,590.79 元、2,704,786.09 元。2015 年 8 月 11 日，赛克科技向雨花国税局缴纳了应补缴所得税款共计 1,076,697.36 元，并缴纳滞纳金 189,137.95 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管理费用调整	2,704,786.09	2,815,590.79	1,657,605.52
补缴税额	405,717.91	422,338.62	248,640.83
滞纳金	83,087.48	91,647.48	14,402.99

上述系纳税人主动自查补税，税务主管部门未就上述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对公司出具处罚通知。

(4) 2015 年，雨花台区地方税务局税局第三税务所要求赛克科技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雨花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赛克科技出具《涉税风险问题提醒函》（税务管理码：320100004134497），经赛克科技税务自查，赛克科技 2013 年 12 月在营业费用中向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共计 103,082.00 元，2014 年为 197,676.00 元，未按“其他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 年 12 月与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份，设计费 1,511,162.00 元，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科目申报缴纳印花税。上述事项合计应补缴税款 60,907.2 元，缴纳滞纳金 14,191.81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赛克科技已按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5) 整改措施及结果

针对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管理费用核算差错导致少纳税款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i） 赛克科技于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当期全额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所得税款及缴纳滞纳金；

（ii） 加强会计核算及过程控制，确保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及时申报，避免继续发生相关税项漏报情形；

（iii） 加强对会计核算人员的培训，增强其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的理解和认识，避免继续发生费用核算差错的情形；

（iv） 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人负责会计核查及相关税项纳税申报的衔接工作，避免继续发生应纳税申报差错的情形；

（v） 与主管税务机关加强沟通，避免因经办人员对相关纳税事项不明确的情况下发生税项漏报、错报、延迟申报的情形；

（vi）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税务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中新赛克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主管部门意见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10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102 号）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169 号），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0650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06501 号）及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01183 号），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申报缴纳遵守情况证明》，赛克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系统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420150351)、《税收证明》(编号：3201420150352)、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420160007)，赛克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税收法定期限进行了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3)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赛克软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50107) 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60003)，赛克软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177 号)，赛克网络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01187 号)，未发现赛克网络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5)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分公司能够履行各项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50116) 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60004)，南京分公司自成立至相关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各项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 32013920150115) 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 32013920160005), 江宁分公司自成立至相关证明出具日, 能够履行各项纳税义务, 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江宁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日, 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 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鉴于:

(1) 赛克科技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所涉处罚事项已得到纠正, 处罚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税务处罚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费用调整, 主要原因为公司规范性整改过程中对财务人员母子公司费用核算错误的纠正, 导致延迟纳税, 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已对此行为补征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赛克科技税务主管机关未对此项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相应的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已按规定缴纳;

(3)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纳税事宜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利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受到的税务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2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审批意见，同意中新有限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建设。2012 年 8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开验[2012]048 号），同意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和环评验收手续。

2、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赛克软件下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4-000123），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排污行业类别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已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3 号）。

（2） 发行人已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2 号）。

（3） 发行人已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0 号）。

（4） 发行人已就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1 号）。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办理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亦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同意。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00 号），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赛克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赛克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3）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赛克软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4）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江宁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5）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9,571.06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912.22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11,043.06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8,097.38
	合计	59,623.72	59,623.7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示的鼓励类领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文/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与机器数据	项目备案：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雨发改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字[2015]59号)。 环评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3号)。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备案：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雨发改项字[2015]60号)。 环评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2号)。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备案：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雨发改项字[2015]57号)。 环评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0号)。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雨发改项字[2015]58号)。 环评批文： 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雨环登[2015]5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获得了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秉承‘重视社会责任、秉承开放坦诚、鼓励高效创新、致力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致力网络可视化、网

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将继续全面布局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整体架构，在数据源广度、数据处理深度、业务应用丰富度和整体方案闭环架构完整度等四大能力上稳步前行。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帮助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维护信息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精准决策，共创安全、高效、和谐的信息环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开发深入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等市场的领先地位，打造信息安全领域的全球品牌；进一步发展大数据运营产品，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延伸产品和服务，同时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市场，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集团存在以下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集团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集团、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燕、杨振宇、王晓峰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381.67 万元
3.	深创投集团、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创投集团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5.	深创投集团、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6.	深创投集团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深创投集团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诉讼为深创投集团投资过程中的产生纠纷，且深创投集团作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存在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机构的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目前状态
1.	全数字式数控振荡器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	ZL201210511305.X	发明	2016年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多种内置天线的手持定位设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	ZL201420695222.5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应用智能网卡的网络检测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9 日	ZL201210236470.9	发明	2015年6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智能网卡的接口实现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9 日	ZL201210235789.X	发明	2015年6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 SONET/SDH 网络线路用无告警切换的方法及监控设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	ZL201110387534.0	发明	2014年6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基于 FPGA 的高性能多路 FIR 数字抽取滤波器及其读写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	ZL201110380551.1	发明	2015年1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目前状态
7.	一种 FPGA 用基于 PCIe 的集成化逻辑分析模块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ZL201110371556.8	发明	2014年6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 HTTP 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ZL201010616315.0	发明	2013年1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Linux 下基于网卡驱动的零拷贝以太网报文捕获及发送的实现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	ZL201010279606.5	发明	2012年8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基于通用公共无线接口标准的 CDMA2000 数据封装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	ZL201010278477.8	发明	2013年6月5日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混合多种编码格式的音频数据文件播放处理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	ZL201010277128.4	发明	2012年3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可配置方式的复杂关键字搜索技术实现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	ZL201010277130.1	发明	2013年1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嵌入式设备的许可证使用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	ZL201010277136.9	发明	2012年7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	ZL200910027376.0	发明	2014年8月6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目前状态
15.	一种 POS 端口自适应的实现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 10 日	ZL200910025569.2	发明	2011年4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16.	人体动能电池	刘思菡；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ZL200920255714.1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4日	专利权维持
17.	人体动能电池	刘思菡；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ZL200920255713.7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4日	专利权维持
18.	人体动能电池	刘思菡；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	ZL200920255712.2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4日	专利权维持
19.	基于多个高斯分布的运动目标分割方法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21 日	ZL200810020694.X	发明	2011年8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附件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目前状态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FlowWare	12310000	42 类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已注册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03512	42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已注册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15491	42 类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已注册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5SR117171	软 著 登 字 第 1004257号	Sinovatio前端流量分析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年6月27日
2.	2015SR117066	软 著 登 字 第 1004152号	Sinovatio多功能流量处理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年6月27日
3.	2015SR081811	软 著 登 字 第 0968897号	Sinovatio大数据挖掘系统软件[简称：ZTFTS]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5年5月14日
4.	2015SR081635	软 著 登 字 第 0968721号	Sinovatio移动定位采集系统软件 [简 称 ： ZTASig]V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5年5月14日
5.	2015SR081562	软 著 登 字 第 0968648号	Sinovatio移动定位分析系统软件 [简 称 ： ZTOWLS]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5年5月14日
6.	2014SR117073	软 著 登 字 第 0786317号	Sinovatio智能加速卡软件 [简称：FW-C]V4.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4年8月11日
7.	2014SR106075	软 著 登 字 第 0775319号	Sinovatio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简称：FW-G] V6.2.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4年7月25日
8.	2014SR060425	软 著 登 字 第 0729669号	Sinovatio移动办案软件[简称：ZTMB]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5月14日
9.	2014SR0452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14454号	Sinovatio黑莓数据监控软件[简称：ZTBIS]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4年4月18日
10.	2013SR151988	软 著 登 字 第 0657750号	Sinovatio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简称：ZTLIG] V1.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3年12月20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1.	2013SR149497	软 著 登 字 第 0655259号	Sinovatio移动互联网侦控系统软件[简称：ZTOWLS]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5日	2013 年 12 月 18日
12.	2013SR029911	软 著 登 字 第 0535673号	Sinovatio智能分析软件[简称：ZTDMS] 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3年3月30 日
13.	2013SR029686	软 著 登 字 第 0535448号	Sinovatio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简称：ZTLIG]V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3年3月29 日
14.	2013SR028790	软 著 登 字 第 0534552	Sinovatio网络协议处理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日	2013年3月27 日
15.	2013SR028787	软 著 登 字 第 0534549号	Sinovatio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ZTJK]V5.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3年3月27 日
16.	2013SR028591	软 著 登 字 第 0534353	Sinovatio网络数据处理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3月27 日
17.	2013SR028582	软 著 登 字 第 0534344号	Sinovatio无线空口协议分析处理系统软件[简称：ZTWL INS100]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3月27 日
18.	2013SR028308	软 著 登 字 第 0534070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ZTJK] V5.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3年3月27 日
19.	2012SR101395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3187号； 软 著 登 字 第 0469431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23号	Sinovatio无线GSM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ZTWL G100u]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5日	2012 年 10 月 26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20.	2011SR057245	软 著 登 字 第 032091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1874号	Sinovatio 负 载 均 衡 软 件 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11年8月15 日
21.	2010SR067539	软 著 登 字 第 0255812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8号	Sinovatio密码探测系统软 件 [简称: ZTPDS]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10 年 12 月 11日
22.	2011SR047864	软 著 登 字 第 0311538号; 软著补变字第 201303917号	Sinovatio内容过滤分流软 件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7月14 日
23.	2011SR071147	软 著 登 字 第 0334821号; 软 著 补 变 字 第 201303918号	Sinovatio内容过滤分流软 件[简称: ZTD]V4.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9月29 日
24.	2011SR071148	软 著 登 字 第 0334822号; 软 著 补 变 字 第 201303915号	Sinovatio内容阻断过滤软 件[简称: ZTG]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9月29 日
25.	2011SR078231	软 著 登 字 第 0341905号; 软 著 补 变 字 第 201303916号	Sinovatio内容阻断过滤软 件[简称: ZTG]V4.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8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26.	2007SR18035	软著登字第084030号; 软 著 补 变 字 第 201303904号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9日	2007 年 11 月 15日
27.	2010SR073629	软 著 登 字 第 0261902号 软 著 补 变 字 第 201303910号	Sinovatio数据网监控软件 [简称: ZTJK]V3.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0 年 12 月 28日
28.	2011SR048126	软 著 登 字 第 0311800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13号	Sinovatio数据网监控软件 [简称: ZTJK]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7月15 日
29.	2012SR067098	软 著 登 字 第 0435134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20号	Sinovatio数据网监控软件 [简称: ZTJK]V4.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2年7月24 日
30.	2012SR10133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9366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24号	Sinovatio无线定位设备软 件[简称: ZTWL E100]V3.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2日	2012 年 10 月 26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31.	2012SR101333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3186号; 软 著 登 字 第 046936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22号	Sinovatio无线分析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ZTWL LB1000]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8日	2012 年 10 月 26日
32.	2010SR048645	软 著 登 字 第 0236918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7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0年9月15 日
33.	2010SR073593	软 著 登 字 第 0261866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11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3.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0 年 12 月 28日
34.	2011SR0482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1894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14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7月15 日
35.	2012SR038979	软 著 登 字 第 0407015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21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简称: ZTJK]V4.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2年5月14 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36.	2010SR061856	软 著 登 字 第 025012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9号	Sinovatio智能分析软件[简称: ZTDMS]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0 年 11 月 18日
37.	2010SR061434	软 著 登 字 第 0249707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1875号	Sinovatio智能网卡系统软件[简称: 智能网卡系统]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7日	2010 年 11 月 17日
38.	2009SR047406	软 著 登 字 第 0174405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2435号	Sinovatio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0日	2009 年 10 月 20日
39.	2012SR097143	软 著 登 字 第 046517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19号	Sinovatio智能分析软件[简称: ZTDMS]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2 年 10 月 16日
40.	2011SR060240	软 著 登 字 第 0323914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12	Sinovatio智能分析软件[简称: ZTDMS]V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年8月24 日
41.	2010SR007161	软 著 登 字 第 01965434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6号	Sinovatio数据网监控软件[简称: ZTJK]V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0 年 2 月 9 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42.	2007SR18034	软著登字第084029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3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分组域 监控软件 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9日	2007 年 11 月 15日
43.	2007SR18033	软著登字第084028号;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5号	Sinovatio内容阻断过滤软 件 V3.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9日	2007 年 11 月 15日
44.	2007SR18032	软 著 登 字 第 084027;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303902号	Sinovatio内容过滤分流软 件 V3.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9日	2007 年 11 月 15日
45.	2015SR17183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8916号	Sinovatio互联网协议识别 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46.	2015SR171828	软 著 登 字 第 1058914号	Sinovatio网络数据统一控 制平台软件V5.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47.	2015SR171827	软 著 登 字 第 1058913号	Sinovatio一体化流量管理 系统软件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48.	2015SR171819	软 著 登 字 第 1058905号	Sinovatio网络数据综合处 理平台软件V5.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49.	2015SR170091	软 著 登 字 第 1057177号	Sinovatio PS域保密通信软 件[简称: SCHAT]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50.	2015SR169768	软 著 登 字 第 1056854号	Sinovatio一体化综合协议 处理系统软件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51.	2015SR169765	软 著 登 字 第 1056851号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处理 综合网管系统软件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52.	2015SR16976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6846号	Sinovatio CS域保密通信软 件[简称：S-BOX]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53.	2015SR211618	软 著 登 字 第 1098704号	Sinovatio 区县办案系统软 件[简称：ZTCHS]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5年11月3 日
54.	2015SR211804	软 著 登 字 第 1098890号	Sinovatio 大数据中心软件 V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5年11月3 日
55.	2015SR2279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4996号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转换 软件V5.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日	2015 年 11 月 20日
56.	2016SR121716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333号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 控制软件[简称：VDS1000 Alpha+B型]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5月27 日
57.	2016SR121713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330号	Sinovatio 信息收集系统平 台 分 析 软 件 [简 称： LB1000]V4.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5月27 日
58.	2016SR121712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329号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 控制软件[简称：VDS100 Al pha+ A型] 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6 年 5 月 27日
59.	2016SR1217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327号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 制 平 台 软 件 [简 称： VDS1000 Normandis]V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27日

附件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所有者名称
1.	Sinovatio 负载均衡软件 V2.0	苏 DGY-2011-0423(变更)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苏 DGY-2009-0784(延续)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Sinovatio 数据网监控软件 V5.0	苏 DGY-2013-A0066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Sinovatio 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 V1.1	苏 DGY-2013-A0070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Sinovatio 通讯网监测网关软件 V1.2.2	苏 DGY-2014-A1581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Sinovatio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 V5.1	苏 DGY-2013-A0068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5.1	苏 DGY-2013-A0069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6.2.1	苏 DGY-2014-A159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Sinovatio 无线空口协议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3-A0071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Sinovatio 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5.0	苏 DGY-2013-A0065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Sinovatio 智能分析软件 V4.0	苏 DGY-2013-A0067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2.0	苏 DGY-2013-A0286	2018 年 7 月 7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兴特种无线定位设备软件 V3.5	苏 DGY-2012-A0765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兴特种无线侦控业务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2-A0763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兴特种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4.0	苏 DGY-2011-0429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所有者名称
16.	中兴特种移动网络分组域监控软件 V4.5	苏 DGY-2012-A0762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兴特种智能分析软件 V2.5	苏 DGY-2011-0430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兴特种 GSM 空口侦控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2-A0764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兴特种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4.0	苏 DGY-2011-0424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兴特种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4.5	苏 DGY-2011-0425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兴特种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V4.0	苏 DGY-2011-0426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4.0	苏 DGY-2011-0428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兴特种数据网监控软件 V4.5	苏 DGY-2012-A0761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兴特种智能分析软件 V3.0	苏 DGY-2012-A0760	2017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5.	Sinovatio 黑莓数据监控软件 V3.0	苏 DGY-2014-A0881	2019 年 9 月 23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Sinovatio 移动办案软件 V1.0	苏 DGY-2014-A0880	2019 年 9 月 23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Sinovatio 移动互联网侦控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318	2019 年 5 月 25 日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兴特种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V4.5	苏 DGY-2011-0427	2016 年 10 月 7 日	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